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 盈方 公告编号:2020-097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因相关事项较为紧急,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均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一)《关于拟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已经届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天健事务所协商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新增会计估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会计估计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确认,符合有关规定,能够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财务会计信息更客观、真实和公允。同意公司本次新增会计估计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 盈方 公告编号:2020-098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因相关事项较为紧急,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一)《关于拟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已经届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新增会计估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会计估计是根据公司新增业务的实际情况做出的确认,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新增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是必要的、合理的和稳健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此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 盈方 公告编号:2020-099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已经届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天健事务所协商确定。

天健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良好的诚信情况。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已就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前任审计机构亚太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亚太事务所已明确其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对亚太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 -- 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天健事务所已与亚太事务所完成了前后任审计机构的沟通工作。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2 年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 年脱钩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转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0 年 12 月成为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业务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 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 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否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以上,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 人
	从业人员		5,603 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216 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	姓名	李伟海	
	从业经历	2005 年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	姓名	郑宇青	
	从业经历	2010 年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3、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业务总收入	24.71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3.0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2.10 亿元
	审计公司家数	约 15,000 家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含 A、B 股)	469 家
上市公司所在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是否具有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是	

4、执业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项目合伙人	李伟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详见 2 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介绍	15 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晟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12 月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9 年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伟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详见 2 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介绍	15 年
	郑宇青	中国注册会计师	详见 2 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介绍	10 年

5、诚信记录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 次	3 次	5 次
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无	无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关于拟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召开前向我们提供了本议案相关的各项材料。我们认为,天健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允的审计服务,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公司拟聘任的天健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且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经验,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天健事务所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同意聘任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报备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天健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 盈方 公告编号:2020-100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会计估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会计估计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新增情况概述

(一)本次会计估计增加原因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51%股权及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WORLD STYLE")51%股份的交易已经完成,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鉴于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的业务特性与公司其他业务存在差异,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匹配业务发展规模及业务特性,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针对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差异,新增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应收款项 --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二)本次新增会计估计执行日期

本次新增会计估计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开始执行。

(三)新增内容

针对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新增按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应收款项 --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

(四)新增之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按组合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方法: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 1—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应收款项 2—其他外部单位款项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针对应收款项组合 2,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A-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B- 房地产行业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0.30	0.3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五)新增之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按组合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方法: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 1—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应收款项 2—其他外部单位款项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针对应收款项组合 2,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A-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B- 房地产行业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0.30	0.3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C- 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6 个月(含 6 个月)	0.00	5.00
7-12 个月(含 12 个月)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二、本次新增会计估计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 —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新增会计估计基于本期新增业务,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确认,符合有关规定,能够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财务会计信息更客观、真实和公允。同意公司本次新增会计估计事项。本次新增会计估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此次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是必要的、合理的和稳健的。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新增相关会计估计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会计估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会计估计是根据公司新增业务的实际情况做出的确认,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新增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是必要的、合理的和稳健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此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新增会计估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0-临 106 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 10 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 17,672,288 股,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总股本 2,390,829,979 股的 0.74%,回购价格为 2.102 元 / 股。

2、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 年 7 月 6 日至 2019 年 7 月 16 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19 年 7 月 17 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9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 年 11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10 人,授予的股份数量为 2,209.036 万股。

7、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9、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本次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同日披露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说明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1、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的原因

根据《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 2020、2021 年两个会计年度对应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9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20%;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自 2020 年初以来,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受到一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已不能和公司当前所处的市场环境及应对策略相匹配,达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难度较大,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结合激励对象意愿和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论证后公司董事会拟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同时一并终止与之配套的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剩余限制性股票 17,672,288 股。

2、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0 人,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7,672,288 股,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总股本 2,390,829,979 股的 0.74%。

3、回购价格及调整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本次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2.102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号)。

4、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37,147,149.38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验资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0】第 0064 号),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止,经审验的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33,135,24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333,135,240.00 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未经审验)

6、本次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公司向结算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经结算公司审核确认,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股份	18,349,617	0.75	-17,672,288	677,329	0.03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14,639,538	99.25	-	2,414,639,538	99.97
合计	2,432,989,155	100	-17,672,288	2,415,316,867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注:上述公司变动前股本情况为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由于公司已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096,债券简称:奥瑞转债)处于转股期,上述变动情况未包含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今奥瑞转债转股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后对于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转回,对于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33,843,904.21 元在 2020 年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公司本次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终止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核心业务及技术人员将继续勤勉尽责,履行其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为公司发展做出贡献。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0-临 107 号
债券代码:128096 债券简称:奥瑞转债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债券代码:128096,债券简称:奥瑞转债
2.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4.52 元 / 股
3.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4.54 元 / 股
4.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0 年 12 月 3 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公司公开发行了 1,086.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奥瑞转债,债券代码:128096)并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上市。根据《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前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奥瑞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4.70 元 / 股。2020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扣除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能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涉及的 10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4,418,072 股后的总股本 2,350,807,5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瑞转债"转股价格为 4.70 元 / 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4.64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0-临 056 号)。

2020 年 10 月,公司实施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10 月 20 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瑞转债"转股价格为 4.64 元 / 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4.52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0-临 091 号)。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7,672,288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1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终止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7,672,288 股,并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前"奥瑞转债"转股价格为 4.52 元 / 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P1=(P0+A×k)÷(1+k)=(4.52-2.102×0.74%)÷(1-0.74%)=4.54 元 / 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12 月 3 日起生效。

注:截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 2,390,829,979 股。

本次"奥瑞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无需暂停转股。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0-091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马礼斌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结合日常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相应修订